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關艇1艘及其附屬設備標售案  
投標須知**

- 一、本案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採通信投標方式辦理公開標售：
  - (1)標售標的及數量：關艇1艘及其附屬設備(數量明細詳附表)。
  - (2)標售底價：新臺幣200,000元整。
  - (3)保證金：新臺幣20,000元整。
- 二、本案已在本關外網及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
  - (1)本關網站(<http://taichung.customs.gov.tw/>)：資訊公開/標售公告。
  - (2)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查詢服務/財物變賣查詢。
- 三、開標時間與地點：114年12月24日上午10時整，於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10段2號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6樓訓練教室開標。
- 四、投標方式：投標文件須於114年12月24日上午9時整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10段2號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5樓文書檔案股(郵遞在途期間，投標人應自行估計並自負其風險)。
- 五、投標截止日期若遇天然災變等因素，並經當地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則投標截止日期及開標日期順延至恢復上班日。
- 六、本案標售標的，投標人得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日期前洽本關安排參觀(請洽張先生，電話04-26561980)。投標人應審慎評估投標金額，標脫後本關對所標售貨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缺少，足使其價值或效用有欠缺者亦同。得標人均不得主張本關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七、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

- (1)填具投標單：載明投標人、標的物、投標金額（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電話號碼。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
- (2)繳納保證金：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詳第八點。
- (3)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開標結果，當場宣布，不另行通知。

八、保證金應以下列方式繳納：

- (1)即期票據(以「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為受款人。):
  - a.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b.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
- (2)現金繳納：於投標截止期限前至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10段2號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4樓事務出納股繳納，並將收據連同投標文件，密封後投標，不得將現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九、本案採通信投標方式辦理公開標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 投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者。
-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第八點第1款規定者。
-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 投標單資料不全或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十、開標決標：

- (1)由本關開標主持人會同監標人於開標時當眾拆封審查，基於變賣作業效率，本案開標時不受投標廠商家數限制。
- (2)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

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十一、得標人放棄得標者，沒收依第七點第 2 款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未得標者之保證金，應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
- 十二、領取投標須知及投標單之時間地點：有意投標者，請於本關網站 (<http://taichung.customs.gov.tw/>)「資訊公開/標售公告」項下，下載投標相關文件；或於辦公時間內向本關秘書室事務出納股陳先生洽詢（電話 04-26565101 分機 451）。
- 十三、決標後，得標者應逕向本關秘書室事務出納股洽領繳款書，於決標之次日起 14 日（本須知日數均為日曆天）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及第十四點規定之押金。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本關除沒收已繳納之保證金外，將通知次得標者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 十四、為避免得標人延遲交付或交付後延遲不將標的船舶拖離或駛離海關碼頭（船舶所在碼頭），得標人需繳交押金新臺幣 4 萬元，待得標人將標的船舶拖離或駛離海關碼頭，且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
- 十五、得標人於繳清價款及押金後，應於 14 日內於海關碼頭辦理標的船舶交付，逾期未辦理交付者，視為放棄得標，本關將沒收已繳納之押金。得標人應於交付前自行辦理船舶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所需相關規費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 十六、得標人應於船舶交付當天簽立切結書，並於交付次日起 7 日內自行負擔費用將標的船舶拖離或駛離海關碼頭。未於 7 日內拖離或駛離海關碼頭者，於第 8 日起開始計算該船滯船費（港區停泊費及懲罰性違約金），每日新臺幣 1 千元，於押金中扣除。待得標人將標的船舶拖離或駛離海關碼頭後，退還剩餘押金。得標人未於交付次日起算 38 日內將標的船舶拖離或駛離海關碼頭時，沒收其全部押金。後續停泊於海關碼頭相關費用悉由得標人自行

負擔。

- 十七、交付後，本關不負標的船舶保管責任，若發生危害狀況或緊急狀況損害第三方或本關權益時，其責任由得標人負擔。
- 十八、得標人於搬運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發生意外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本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九、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標售案相關文件請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係供處理法令相關業務所需，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收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因公眾安全或查核、稽核之需要，政府相關單位要求本關提供特定個人之資料時，本關將視合法正式的程序做可能必要之配合。

附表：關艇1艘及其附屬設備標售清單

一、關艇設備

|      | 項目  | 數量 | 備註  |
|------|---|----|---|
| 主體   | <b>艦艇【基本資料】</b><br>(1)建造日期:民國94年10月<br>(2)船型:鋼鋁合構船殼巡邏船<br>(3)總噸位:31.99<br>(4)淨噸位:9.6<br>(5)船長(公尺):15.11<br>(6)船寬(公尺):4.70<br>(7)舳部模深(公尺):2.00 | 1  | 1. 依現況標售，請現場勘估後再行投標。<br>2. 點交後由得標人自行安排拖船或其他可行方式(申請船舶復航)，將標售船舶拖離或駛離船舶所在碼頭。 |
| 附屬設備 | VOVLO 主機(PENTA D12D-A MP) 615HP   | 2  |   |
|      | 推進器(定距螺槳)   | 2  |   |
|      | 發電機(KOHLER 15.5E0ZD)  | 2  |   |
|      | 減速機(ZF325-1A)   | 2  |   |
|      | 消防兼雜用泵  | 1  |   |
|      | 舵機(電動1部)  | 1  |   |
|      | 機艙通風機   | 2  |   |
|      | 淡水泵(1部)   | 1  |   |
|      | 雷達(1部已故障)   | 1  |   |
|      | 電子海圖儀(含GPS全球定位系統，AIS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類))   | 1  |   |
|      | 特高頻無線電  | 1  |   |
|      | 手持式VHF無線電   | 1  |   |

二、隨船之電器設備

| 序號 | 財產名稱   | 廠牌型式       | 數量 | 備註 |
|----|--------|------------|----|----|
| 1  | 液晶螢幕   | 華碩         | 1  |    |
| 2  | 冷(暖)氣機 | 禾聯 HI-G56H | 1  |    |





標 封

截止日期：114年12月24日9時0分止

43501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十段2號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秘書室文書檔案股 收

案 號：114TC033

標的名稱：「關艇1艘及其附屬設備」標售案

投標廠商：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編號：